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8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永翔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7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永翔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（含包裝袋玖拾伍只）均沒收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8行記載：「摻有上開第三級毒品咖啡包」，應更正為：「摻有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 N-二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永翔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罪。爰審酌被告有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詎不知悔改，其明知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 N-二甲基卡西酮及愷他命均為我國嚴厲查禁之第三級毒品，猶未經許可無故持有合計純質淨重約31.2462公克，顯見其漠視法紀，亦無視政府禁制毒品之政策及決心，實屬不該，其所為更易滋生其他犯罪，對社會治安具潛在危險性，影響整體社會秩序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及其持有毒品之數量、重量、期間，兼衡其自陳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，職業為工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
01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
02 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，確分別檢出第三
04 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、愷他
05 命，其名稱、數量、檢驗前之淨重及純質淨重等項均詳如附
06 表所示，有附表備註欄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考；而第三級毒
07 品雖無沒收銷燬之特別規定，但業經禁止非法持有，當屬違
08 禁物，且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之行為已構成犯罪，自應回歸
09 刑法之適用，就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均依刑法第38
10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又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外包裝袋95
11 只，因無論以何種方式析離，包裝袋內均有極微量之毒品殘
12 留，均應整體分別視為查獲之第三級毒品，亦應併諭知沒
13 收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15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7 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9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婉寧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書記官 陳怡蓁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2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
26 以下罰金。

2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
28 以下罰金。

2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30 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

- 01 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- 0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- 0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
- 07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附表：

09

序次	扣押物品名及數量	鑑定結果	備註
1	毒品咖啡包 86 包 (總毛重 488.23 公克) 【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 1 至 86】	<p>一、送驗證物：現場編號 1-49、1-50，熊貓咖啡包，2 包，其上已分別編號 1-49、1-50，本局不另予以編號。</p> <p>二、編號 1-49、1-50：經檢視均為熊貓圖樣彩色包裝，外觀型態均相似。</p> <p>(一)檢驗前總毛重 11.55 公克 (包裝總重約 2.80 公克)，驗前總淨重約 8.75 公克。</p> <p>(二)抽取編號 1-49 鑑定：經檢視內含綠色粉末。</p> <p>1.淨重 4.57 公克，取 0.62 公克鑑定用罄，餘 3.95 公克。</p> <p>2.檢出第三級毒品 4-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-N, N-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。</p> <p>3.測得 4-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 6%。</p> <p>三、證物編號 1-1 至 1-86，來文載示總毛重 491.81 公克，包裝總重 120.40 公克，總淨重 371.41 公克，推估 4-甲基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 22.28 公克。</p>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3 年 5 月 30 日刑理字第 1136064361 號鑑定書及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 (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毒偵字第 612 號卷第 115 至 117 頁)。
2	毒品愷他命 9 包 (總毛重 15.78 公克) 【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 87 至 95】	<p>一、晶體 (編號 2-1)。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。送驗淨重 1.7446 公克，驗餘淨重 1.6375 公克。純度 67%，純質淨重 1.1689 公克。</p>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113 年 8 月 15 日草療鑑字第 1130800165 號、113 年 8 月 20 日草療鑑字第 1130800166 號鑑驗書 (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毒

01

		二、送驗晶體9包，總毛重16.14公克，送驗單位指定鑑驗乙包(編號2-1)【愷他命之純質淨重】，推估檢品9包，檢驗前總淨重13.3824公克，愷他命總純質淨重8.9662公克。	偵字第612號卷第119、121頁)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件：

03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4 114年度偵字第1730號

05 被 告 李永翔 男 21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06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07 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

08 南 分監執行中)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11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李永翔明知4-甲基甲基卡西酮(4-Methylmethcathinone、Me
14 phedrone、4-MMC)、甲基-N，N-二甲基卡西酮(Methyl-N，N
15 -Dimethylcathinone)、愷他命(Ketamine)均係毒品危害防
16 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
17 有，竟仍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
18 於民國113年4月25日凌晨1時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19 萬象大舞廳，以新臺幣35,000元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
20 男子「小陳」購得摻有上開第三級毒品咖啡包86包(推估總
21 純質淨重共22.28公克)、愷他命9包(推估總純質淨重共8.
22 9662公克)，預備供己施用而持有之。嗣於113年5月8日11
23 時7分許，為警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在臺
24 南市○區○○路00號執行搜索，扣得上開毒品，而查悉上
25 情。

26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
0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永翔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03 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
04 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
05 養院鑑驗書及刑案現場照片各1份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
06 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- 07 二、核被告李永翔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
0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嫌。另扣案上開第
09 三級毒品，均係違禁物，除鑑驗用罄者外，請依刑法第38條
10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- 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5 檢 察 官 紀 芊 宇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8 書 記 官 鄭 琬 甄

19 (本院按下略)